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110.10.25 註冊組整理更新

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二條規定（請參見學生手冊），高中畢業要件需具備兩項條件。以下為詳細說明：

一、 修習學分：

1.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普通班**學生（適用 108 課綱者）：

-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美術班**學生（適用 108 課綱者）：

- (1)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 學分成績及格，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 德行評量：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問與答

Q1：學期成績要多少分「及格」？不及格可以補考嗎？

A：請參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一般學生及格分數為 60 分，補考成績為 40 分。換言之，如果學期成績為 39 分，不及格也不能補考。

Q2：各科目學期成績 59 分會調整成為 60 分嗎？

A：本校原鼓勵學生學習，會將 59 分會調整成為 60 分，但按照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各科目學期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故分數為 59 分者將維持 59 分，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

Q3：學年成績 59.5 分會調整成 60 分嗎？

A：不會。按照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只要上下學期平均為 59.5 分，則登錄為 59.5 分，仍然未取得學分。

Q4：補考後成績單會怎麼顯示？

A：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一般學生達 60 分以上），取得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一般學生為 60 分，但會加註為補考後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兩者擇優登錄。

Q5：重修後成績會怎麼登錄？

A：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一般學生達 60 分以上），取得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一般學生為 60 分，但會加註為重修後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重修成績按教師評定之分數登錄，若教師評定為 59 分，則登錄 59 分，不會調整。

但不論是否重修及格，學年平均成績都採用原始分數計算。舉例而言，上學期 65 分，下學期 50 分，學年平均 57.5 分，下學期學分未取得。重修後成績為 55 分，擇優登錄 55 分，但學年平均成績仍為 57.5 分，不會調整，下學期一樣未取得學分。

Q6：已經補考及格，但繁星成績確認單為何卻還是顯示原始不及格的成績？

A：依照繁星規定，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Q7：如果某生某科目上學期及格 65 分，下學期不及格 57 分，學年平均 61 分，則（1）下學期可以參加補考嗎？（2）上下學期的學分有取得嗎？（3）補考不及格可以申請重修嗎？

A：

（1）可以。只要學期成績不及格，皆可參加學期補考。學期補考為學生權益，學生如不願參加補考亦可。

（2）有。現在採用學年學分制，只要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指必修／選修性質）、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者（需同時符合上述三個條件），則該科目學年成績可將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平均後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皆取得。但要注意，個別學期成績仍以原始成績登錄，除非參加學期補考或重修，否則不會修改成績。

（3）可以。按照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只要各學期末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不論是否因學年平均而取得學分，皆可重修。

Q8：為什麼我上學期的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95 分，下學期 50 分，卻沒有取得上學期的學分？

A：經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核定課程名稱不同，雖然學分數相同、課程必選修性質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無法平均計算學年成績，故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請按照個別學期成績參加補考及申請重修。

補充說明：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自 110 學年度起，高二、高三選修物理、選修化學及選修生物於同一學年之一、二學期學分數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Q9：如果有科目被當掉，是不是就不能畢業？

A：如學分數已達畢業門檻，即可畢業。

Q10：何謂延修？

A：若應畢業當學年度重修後學業仍未達畢業規定，最多可以**延修二年**。二年內同學需自行回校參加相關重修課程，取得重修成績後，重算各學期學業成績及累計學分數，符合畢業規定者，仍核發畢業證書。二年內未能重修以符合畢業規定者，無法再取得畢業證書，亦無法再回校重

修。

Q11：德行評量未達畢業規定，可以延修嗎？

A：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若未能在畢業當學年完成改過銷過已符合畢業規定者，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亦無法延修。

Q12：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的是什麼？

答：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一定是必修科目。本校採計請見下表。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99 課綱者）

領域名稱	本校學分數	採計科目
語文領域	8	國文（高一~高三）
語文領域	8	英文（高一~高三）
數學領域	8	數學（高一~高二）
社會領域	8	歷史（高一~高二）、地理（高一~高二）、公民與社會（高一~高二）
自然領域	4	高一物理、高一化學、高一生物、高一地球科學、高二物理、高二化學、高二生物（一類組）、高二地球科學（一類組）
藝術領域	4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4	生活科技、家政、資訊科技概論等
體育領域	4	體育
學分數總計	48	

※相關領域科目名稱以當年度課程名稱為準，可能與上表不符，請洽詢註冊組。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8 課綱者）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	----	-----	----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物理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共 4 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共 4 學分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 2 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